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關於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46 號、111 年憲裁字第 378 號、111 年憲裁字第 773 號、111 年憲裁字第 869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其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作成暫時處分。聲請人並請求憲法法庭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1 年度訴字第 2724 號民事裁定、臺北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089 號民事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、臺北地院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北院忠民恭 111 年度訴字第 2724 號民事庭通知（下稱系爭民事庭通知），發回原審法院；及請求憲法法庭命臺北地院對系爭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對該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503 號民事裁判、99 年度重上更（一）字第 142 號民事裁判、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該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7 號裁判，為補充判決。
-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

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就系爭裁定部分，核屬依憲訴法不得聲明不服者；就系爭民事庭通知部分，該通知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；就聲請人其餘所陳部分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作成暫時處分部分，因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又呂太郎大法官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紀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